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进出01	156,900,000.00	3.00
2			
3			
4			
5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基金的其他资产项目包括:

序号	其他资产项目	金额(元)
1	交易保证金	1,383,913.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应收利息	2,100,983.11
4	应收股利	1,691,284.00
5	应收关联方款	36,776,882.50
	其他资产项目合计	41,881,713.64

4、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期权。
6、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其他权证的情况如下:

标的证券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持有原因	持有数量	成本总额	期末持有数量
招商局	580606	万华HXB1	主动持有	980,000	22,044,563.88	0.00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转股分期置改而未获得的权证。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日期为2007年6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15至2004.12.31	6.03%	0.89%	-6.48%	1.01%	12.51%	-0.12%
2005.11至2006.12.31	14.91%	1.03%	-6.08%	1.21%	20.92%	-0.18%
2006.11至2006.12.31	16.75%	1.30%	114.49%	1.33%	83.06%	0.03%
2007.11至2007.6.30	16.69%	2.22%	79.56%	2.38%	-20.27%	-0.16%
2004.15至2007.6.30	42.28%	1.36%	23.802%	1.48%	181.26%	-0.12%

十二、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费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认购费
投资者可选择在认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认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认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时,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100元以下	1.2%
100元以上(含100元)	1.0%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时,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后端认购费率为认购金额的1.5%,基金份额每多持有一年,其后端认购费率按20%递减,最低

为零,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认购费率
1年以内	N=15%
1年以上不满2年	0.8×N-1.2%
2年以上不满3年	0.6×N-0.5%
3年以上不满4年	0.4×N-0.6%
4年以上不满5年	0.2×N-0.3%
满5年以后	0

N为持有不满一年的后端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基金申购费
(1)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0元以下	1.5%
1000元以上(含1000元)	1.3%

1000元/年以上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后端申购费率为申购金额的1.8%,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每多持有一年,其后端申购费率按20%递减,最低为零,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	M=18%
1年以上不满2年	0.8×M-1.4%
2年以上不满3年	0.6×M-1.0%
3年以上不满4年	0.4×M-0.7%
4年以上不满5年	0.2×M-0.3%
满5年以后	0

M为持有不满一年的后端申购费率。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后端认购费,不再收取后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请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各项费用。

3、基金的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3%
满1年不满3年	0.15%
满3年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基金过户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注册登记费用后,余额的25%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内,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实际执行的申购、赎回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07-1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规则上网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则》于2007年7月2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通过董事会审议。书面议案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则》于2007年7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0日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07-1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铝业公司增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铝业”)的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时承诺,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如中国铝业A股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换股价格6.60元时,中铝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来增持中国铝业流通A股,直至累计增持量达到中国铝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新发流通A股股票数量的30%为止。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中铝公司将不出售前述增持的中国铝业流通A股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就本次股份增持,中铝公司于2007年4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中国铝业股票义务。(详情请见本公司2007年4月30日的提示性公告)。

截止2007年7月30日,中铝公司未增持本公司股份,中铝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诺期限已于2007年7月30日届满。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 2007-23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下列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一通过如下决议:

为充分发挥本公司在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以及行业整合经验,并利用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在西北地区的比较完善的网络和市场资源,共同整合甘肃、青海、西藏等西北地区的水泥市场,加快西北地区水泥行业的结构调整,促进水泥行业的健康发展:

- 同意本公司与祁连山签署《关于祁连山定向发行认购股份协议》。
- 同意本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祁连山本次A股股份定向发行(“定向发行”)之认购。祁连山本次拟定向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00万股,其中本公司拟认购股份的数量为5,000万股至5,800万股,最低不少于5,000万股;价格不低于祁连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祁连山A股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即3.56元/股)的90%(即3.20元/股)。最终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祁连山股东大会授权祁连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公司协商同意后确定。
- 同意本公司本次认购祁连山定向发行A股股份之价款以现金支付。
- 同意本公司本次认购祁连山定向发行A股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成为祁连山的战略股东后,将在技术、管理、融资、项目建设以及市场整合等方面给予祁连山支持,促进祁连山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祁连山的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ST冰熊 公告编号:临 2007-040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决策能力,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下设机构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大明
委员:杨宇、曹家福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万一
委员:李大明、宋心平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大勇
委员:何安兰、王俊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大勇
委员:李大明、程斌
上述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ST冰熊 公告编号:临 2007-041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7月30日接第二大股东——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商贸”)的通知,截止到2007年7月30日收盘,天祥商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至此,天祥商贸持有公司股份18,769,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6%。
特此公告。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28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7月23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7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爱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撤销北京中达新时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北京中达新时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成立于2003年7月,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其中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95%,江阴中达达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占5%),地处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632室。法人代表张国平,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人员培训;公共关系策划。北京中达新时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总资产	84,008,107.07	86,389,522.00	83,946,010.86
净利润	-1,728,062.59	2,339,321.01	-2,514,704.33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广电信息 编号:临 2007-018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信息”)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07年7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07年7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张亚白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内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已被列入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名录中的现状,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的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内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 关于对上海广电创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田林路140号生产基地改造为创意产业集聚区的规划,已经获得

市、区两级政府部门的认可。经2007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投资组建了上海广电创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SVA越界”田林创意园项目的建设。

2007年5月9日上海广电创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创意)正式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广电信息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占股比95%,上海虹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美贸易”)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股比5%,双方全部以现金出资。

根据“SVA越界”项目的运作规划,广电信息通过积极寻找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建设园区项目。经过慎重的选择和谈判,上海锦和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锦晓投资有限公司(该两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有意对广电创意增资扩股的方式与广电信息共同建设“SVA越界”园区。

具体方案为广电创意增资扩股至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上海锦和置业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800万元,占35%,上海锦晓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25%;广电信息增资人民币2200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3150万元,占39.375%;虹美贸易不再增资,其所持股权相应稀释,占0.625%。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S*ST聚福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42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决议情况
目前,已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有3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9.9%,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考虑到本公司实际情况,资产重组与股改工作统筹运作将更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但目前资产重组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所以股改工作也未能进入实质性操作程序。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 2007-030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巴士电车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500万元,本次担保后累计为上海巴士电车有限公司担保数量为4,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64,67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5%。

二、担保情况概述
1、上海银行延中支行向上海巴士电车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置营运车辆。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为2007年7月30日,担保结束日为2008年7月30日。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为上海巴士电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量为4,000万元。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3月28日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经过审议,一致同意: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告见2007年3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26日召开。经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告见2007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四、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巴士电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9,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敬忠。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47.727%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市内公共交通、省际包车客运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64,675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77 股票简称:雅戈尔 编号:临 2007-02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苏地2007-B-16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在2007年7月26日苏州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会上,经过公开竞价,以41,500万元的价格竞得苏地2007-B-16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相城区齐门北大路西、阳澄湖西路北,用地面积62,65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和商业,容积率不大于1.5,土地使用出让年限为居住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编号:临 2007-016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请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传真、电子邮件、网站留言等方式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焦瑞芳、卢蕊琴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六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67802565
传真:010-67802570
电子邮箱:beiteng@beiteng.com
网络平台:公司网站www.beiteng.com“投资者关系”栏目下的“治理交流”频道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0日